

## 《客家話詞典》的本字問題

馬顯慈

(香港公開大學教育及語文學院)

張維耿先生主編的《客家話詞典》，由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，於1995年7月刊行。據書中「前言」所述，該書所收的客家方言以梅縣話為代表，一共收集詞目4145條。全書詞目按拉丁拼音字母次序排列，說解體例則先出詞義，標示拼音，再輔以客家方言例子說明。有關例子另以現代漢語翻譯，互相對照，清楚明白，可以說是一部材料豐富、體系清晰、查檢方便，參考價值十分高的方言詞典。

至於書中用字方面，按「凡例」所說，字的形體以現在通行的為標準，即是使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公佈的《簡化字總表》中的規範字體。此外，「凡例」又指出該書為描寫客家方言詞語，又採用了一些民間習用的方言字，又根據實際需要而造了少量形聲字。同時為了避免造字過多，又採用同音字替代處理，難造字就以□號標示出來。然而，書中這些方言字、同音字或難造字，其中有不少見於古代文獻之中，可以按語音、語義的原理及傳統語言學的知識，溯本尋源，找出當中與客家話之語音、語義相對應的本字<sup>[1]</sup>。以下按書中所見字例，舉其可商可論者10條，論說一二。<sup>[2]</sup>

1「打蹬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da<sup>3</sup> den<sup>1</sup>。詞義釋作：指嬰兒開始學站立。例句及對譯：阿妹學～欵（娃娃學習站立了）。<sup>[3]</sup>按《廣韻·去聲·四十八磴》下有「蹬」字，釋作「蹭蹬」。《說文·足部》「蹬」下釋曰：「蹭蹬也。」於「蹭」下釋曰：「蹭蹬，失道也。」鄭珍《說文新附》疑「蹬」是「登」之俗體，或作「陞」，「蹭」乃「增」之俗體疑。<sup>[4]</sup>鈕樹玉《說文新附攷》引《文選·李善注》，指出「蹭蹬，失勢兒」。<sup>[5]</sup>以上諸說皆不是《客家話詞典》所謂之本義。本字應作「跣」，此字《廣韻》有三音，一作丑庚切，見《廣韻·下平聲·十二庚》，「跣」下云：「《字書》：跣跣，行遲兒。」一作中莖切，見《廣韻·下平聲·十三耕》，釋曰：「跣跣，腳細長也。」又作丑貞切，見《廣韻·下平聲·十四清》，釋曰：「跣跣，行不正。」三音皆是開口韻梗攝。至於「打」字，《廣韻》有兩音，一作都挺切（〈上聲·三十八梗〉），另一為德冷切（〈上聲·四十一迥〉），同是端紐開口韻梗攝，與《廣韻》所見之「跣」字亦同一韻攝，其中以〈十二庚〉之說解與《客家話詞典》所釋較為切合。「打蹬」應是「跣蹬」，是一個古語詞。

2「飯染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fan<sup>4</sup> ngiam<sup>3</sup>。詞義釋作：飯粒。例句及對譯：～好拿來洗墨迹（飯粒可用來洗墨迹）。<sup>[6]</sup>「染」見於《說文·水部》，許慎謂：「以緇染為色。」大徐本引裴光遠之說，釋曰：「從九，九者染之數也。」<sup>[7]</sup>可見「染」為動詞，詞義為用顏料着色，「飯染」釋作「飯粒」用的不是本字。《廣韻·下平聲·二十四鹽》下有「黏」字，釋作「黏糲」。「糲」為米粒，《集韻·屋韻》下有「籩」字，釋曰：「《說文》：『酒母也。或作糲、糲。』《玉篇·麥部》：『糲，米麥糲搥名。』」可證。羅美珍等編《客家話通用詞典》收有「飯糲」一條，書中引《集韻·感韻》「糲」（桑感切），《說文》「粒也」，說明此即飯粒。<sup>[8]</sup>《客家話詞典》「飯染」一詞之音義令人費解，宜作「飯黏」，即飯粒，「染」、「黏」二字同屬三等開口韻梗攝，發音部位亦近。

3「缺舌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giad<sup>5</sup> sad<sup>5</sup>。詞義釋作：口吃；結巴。例句及對譯：阿三古講話有滴～（老三說話有點兒結巴）。<sup>[9]</sup>按「缺」為名詞，《說文·鳥部》有「缺」字，許慎謂：「寧鳩鳥。」同部

另有「鳩」字，許慎釋為「伯勞也」。《廣韻·入聲·十六屑》下有「缺」字，釋曰：「鷓鳩，鳥名。關西曰巧婦，關東曰鷓鳩。春分鳴，則眾芳生；秋分鳴，則眾芳歇。」綜合兩書所說，「缺」本義是鳥名。《客家話詞典》作「缺舌」則不是該詞之本字，所謂「口吃、結巴」即是「結舌」，其意指舌頭有如作結，所以說話不清楚。《廣韻·入聲·十六屑》下有「結」字，釋作「締也」。《平聲·十二齊》有「締」字，釋作「結也」，兩字互訓。「結」、「缺」，二字音同，同屬四等合口韻攝，「缺舌」應作「結舌」。

4「連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cog<sup>5</sup>。詞義釋作：從液體表面舀取。例句及對譯：豬骨湯面上個油～撇知（把豬骨湯上面那層油舀掉）。<sup>[10]</sup>按「連」，《說文·辵部》下釋曰：「遠也。……一曰蹇也。」《廣韻》有兩音，一見於《廣韻·入聲·四覺》，「連」字（敕角切），釋作「遠也。一曰驚走。又作蹇」。另一見於《廣韻·入聲·十八藥》丑略切下，「連」釋作「略連，行兒」。兩書所見字義皆與《客家話詞典》之說法不合。按書中「連」之詞義，應與「勺」、「杓」、「杓」諸字同源。「勺」本為斗形取水器具，《說文·勺部》本篆作「𠂇」，為水杓之側視形。「杓」之字義是杯杓，《說文·木部》本篆釋作「杓柄」，「勺」、「杓」兩者所指本來同屬一器物。《說文·水部》有「杓」篆，釋作「激水聲也」，則是引申義。《廣韻·入聲·十八藥》丑略切下收錄「勺」、「杓」、「杓」諸字，三字同讀一音。按《客家話詞典》之釋義，乃是動詞，其實是「勺」字之名詞活用為動詞。<sup>[11]</sup>「連」、「勺」二字語音亦近，「勺」見《廣韻·入聲·十八藥》，與「連」之又音相同。

5「淬火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cui<sup>4</sup> fo<sup>3</sup>。詞義釋作：清除體內的火氣。例句及對譯：沙田柚異～，多食滴好（沙田柚清熱解毒，多吃點好）。<sup>[12]</sup>《說文·水部》有「淬」字，許慎釋為「火器」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詳加解釋：「滅火器者，蓋以器盛水，濡火使滅，其器謂之淬。」<sup>[13]</sup>由此可見「淬」為器物，屬於名詞。《廣韻·去聲·十八隊》七內切下有「淬」字，釋作「染也，犯也，寒也」，三義皆不合《客家話詞典》所說。「淬火」應作「墜火」，今廣州方言亦有此說，亦有謂「下火」、「降火」，與《客家話詞典》所說「清除體內的火氣」相近。「墜」見《廣韻·去聲·六至》，切音為直類切，釋作「落也」。「淬」、「墜」二字語音相近，分別為二等合口韻蟹攝及三等合口韻止攝。「淬火」改為「墜火」，比較接近該詞之本義。

6「餽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tēu<sup>4</sup>。詞義釋作：用毒藥毒殺。例句及對譯：隔壁個李老板分人～死欵（隔壁的李老板給人毒死了）。<sup>[14]</sup>《玉篇·食部》有「餽」字，釋曰：「釘餽。又釘，貯食也。」唐人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七十六，釋曰：「釘餽，顧野王「釘」謂置肴饌於盤榻之中也。《考聲》：「施食於器也。」<sup>[15]</sup>戴侗《六書故·工事四》亦云：「釘，簾食於器也。」<sup>[16]</sup>皆不見作「用毒藥毒殺」解，《客家話詞典》的「餽」應是「毒」。《說文·中部》毒篆下釋曰：「厚也，害人之艸……。」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曰：「毒之本義為毒艸。」<sup>[17]</sup>《廣韻·入聲·二沃》有「毒」字，釋作「痛也，害也，苦也，憎也」，切語為徒沃切。「餽」之切語為田候切，見《廣韻·去聲·五十候》。「餽」、「毒」兩字語音亦相近，均為一等合口韻，分別是流攝與通攝，聲紐亦同。

7「足之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jiug<sup>5</sup> zi<sup>1</sup>。詞義釋作：最終。例句及對譯：會計師來查帳查撇只過月，～完秋查清楚欵（會計師來查帳查了一個多月，最終全部查清楚了）。<sup>[18]</sup>按「足之」之「足」為人體部分，《說文·足部》本篆下釋曰：「足，人之足也，在下。从止口。」《廣韻》足字有兩音，一為即玉切，入聲燭韻精紐，古韻為屋部，另一子句切，去聲遇韻精紐，古韻亦在屋部。《漢語大字典》「足」字有 21 個義項，有踏、行、充實、富裕、多、滿足、重視、已、止、完成、可以、過、擁、增補等不同解釋，而未見作「最終」解。<sup>[19]</sup>廣州話有「卒之」一詞，詞義及用法與「足之」相同。<sup>[20]</sup>「卒」字見於《說文·衣部》，本義為有標誌之「衣」，篆文作「卒」，於衣字末處加一指事符號「丿」。許慎釋曰：「卒，隸人給事者衣為卒。卒，衣有題識者。」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訂正曰：「當云「隸人給事者為卒」，後人加「衣」字。《一切經音義·十一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隸人給事者為卒。」<sup>[21]</sup>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進一步解釋說：

「本訓當為衣名，因即命著此衣之人為卒也。古以染衣題識，若「救火衣」及「亭長箸絳衣」之類。亦謂之褚。今兵役民壯，以絳緣衣，當胸與背有題字，其遺制也。」<sup>[22]</sup>考之《廣韻》，卒字有三音，其一作子聿切，入聲術韻精紐，其餘兩音為倉沒切、則骨切，古韻亦在術部。子聿切之卒字，於古代有作「終」、「止」、「後」等解釋。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無衣無褐，何以卒歲？」鄭玄箋：「卒，終也。」<sup>[23]</sup>又如《禮記·奔喪》：「三日五哭，卒，主人出送賓。」鄭玄注：「卒，猶止也。」<sup>[24]</sup>再如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「善搏虎，卒為善，士則之。」趙岐注：「卒，後也。」<sup>[25]</sup>至於「足之」則古書未見作如是解，由此可見《客家話詞典》之「足之」宜作「卒之」。「足」、「卒」兩字語音亦相近，同是三等合口韻，分別為通攝及臻攝。

8「蚊欵腳——無臂(比)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mun<sup>1</sup> ê<sup>3</sup> giog<sup>5</sup> —— mo<sup>2</sup> bi<sup>3</sup>。書中釋義：蚊子的腳很細小，沒有臂這部分。客家話「臂」、「比」同音，用「無臂」諧「無比」，指比不上。<sup>[26]</sup>按《說文·肉部》有「臂」字，釋曰：「手上也。」《廣雅·釋親》謂「肱謂之臂。」<sup>[27]</sup>「肱」及指人之上肢部分，即手臂。「比」字甲文、金文皆作「斤」，象二人相並一起之形，《說文·比部》本篆釋曰：「密也。二人為从，反从為比。从，古文比。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按蓋从二「犬」也，二大者，二人也。」<sup>[28]</sup>可見「臂」與「比」字義不相關。客家話所謂「蚊欵腳」，當中亦無「臂」之義，粵方言說昆蟲之腿為腳，而不以手或臂說之，如「蚊腳」、「烏蠅腳」之類。考之《說文·骨部》有「髀」篆，許慎釋曰：「股也，从骨，卑聲。髀，古文髀。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引《爾雅音義》、《文選注》、《一切經音義》等書釋曰：「股外曰髀，髀上曰髀。」<sup>[29]</sup>「髀」本為形聲字，其聲符為「卑」。《禮記·深衣》：「帶，下毋厭髀，上毋厭脅。」<sup>[30]</sup>《經典釋文》音「髀」為畢婢反。<sup>[31]</sup>《廣韻》「髀」字見於平聲五支韻，切語為府移切，兩者同屬幫紐支韻三等開口止攝。「臂」之切語為卑義切，屬幫紐真韻去聲三等開口止攝，只是聲調不同。「無臂」宜作「無髀」（「無髀」亦可），較合該詞之本義。此外，廣州話亦有熟語謂「蚊髀同牛髀」<sup>[32]</sup>，亦有人作「蚊比同牛比」，與《客家話詞典》所謂「無臂」諧「無比」，指比不上之類說法，同用比喻義。

9「哈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hēm<sup>1</sup>。詞義釋作：叫嚷。例句及對譯：人家睡目欵，莫～（人家睡覺了，別叫嚷）。<sup>[33]</sup>《說文》無「哈」字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哈，唵也。」（《廣韻·下平聲·二十二覃》以「呀」釋「哈」）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釋曰：「《眾經音義》卷十一引《埤蒼》云：「唵，哈也。」謂掌進食也。今俗語猶謂掌進食曰唵。」<sup>[34]</sup>章太炎《新方言·埤嶺外三州語》：「三州以掌進小兒食謂之哈。」<sup>[35]</sup>「哈」亦有作象聲詞，如《南史·宋巴陵哀王休若傳》：「又聽事上有二大白蛇長丈餘，哈哈有聲。」<sup>[36]</sup>「哈」本為形聲字，「含」亦為从今从口之形聲字，《說文·口部》本篆云：「噤也。」「噤」下云：「口有所銜也。从口，兼聲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：「含，合也，合口停之也。」<sup>[37]</sup>皆未有作「叫嚷」解。《客家話詞典》所用的「哈」字應作「喊」<sup>[38]</sup>，書中另有「喊」條，讀作 ham<sup>4</sup>，解作叫、喚。<sup>[39]</sup>《方言》卷十三：「喊，聲也。」<sup>[40]</sup>《廣韻》有三音，呼覽切（四十九敢韻）、下斬切、呼賺切（同見於五十三賺韻），字義與喊聲或聲相關。《集韻·賺韻》下有「喊」字，釋曰：「喊，怒聲。」以上諸項釋義皆與叫嚷意思相近。陳亮《又甲辰秋書》：「只是口嘍噪，見人說得不切事情，便喊一聲。」<sup>[41]</sup>就是用了叫嚷之詞義。喊，《廣韻》作呼覽切；哈，《廣韻》作火含切，同屬曉紐一等開口韻咸攝，兩字語音同源。

10「睥」，《客家話詞典》拼音為 dog<sup>5</sup>。詞義釋作：暗中窺視。例句及對譯：佢夜晡頭去偷雞欵，分佢～倒欵（他晚上出去偷雞，給我窺見）。<sup>[42]</sup>《說文》無「睥」篆，此字見於《玉篇·目部》，顧野王釋曰：「目明也。」沒有「暗中窺視」之義。《集韻·入聲·四覺》於竹角切下亦有「睥」字，同樣釋作「目明也」，只此一義。本字疑是「略」字，《說文·目部》：「略，眇也。略从目，各聲。」《方言》卷二：「略，眇也。吳、揚、江、淮之間或曰略，自關而西，秦晉之間曰眇。」<sup>[43]</sup>錢繹《方言箋疏》：「《說文》：略，眇也。……《眾經音義》卷一引《三蒼》：眇，旁視也。」「《說文》：眇，衰視也。」<sup>[44]</sup>《字彙·目部》亦有「略」字，釋作「邪視」，<sup>[45]</sup>與《說文》同，「眇」、「略」皆可引申成《客家話詞典》「暗中窺視」之說解。《廣韻》有「略」字，亦解作眇，有二切音，一為盧各切，鐸部來紐，屬一等開口韻宕攝；另一為離灼切，入聲藥韻，

屬三等開口韻宕攝，同是古音鐸部。「略」於音義皆較接近《客家話詞典》之說，「睇」宜改為「略」。

除上述 10 例，《客家話詞典》中還有不少詞條之本字及本義可以討論。據本文初步估計，全書可論者約有三四十條<sup>[46]</sup>，篇幅所限，未能於此逐一論說。冀望是書再版之時，編者可以酌情考慮書中之本字問題，或以附註說之，以饗讀者。

#### 註釋：

[1]所謂「本字」就是指表示本義的字，「本義」是指詞的本來意義。參考《傳統語言學辭典》許嘉璐主編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0 年版，頁 5。

[2]本文曾於客家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(2004)發表，會中有專家指出研究方言本字乃不必之事，並倡議應以研究語音為要。筆者認為非是，本字與方音之發展甚有關係，方言字典更有必要考究本字，以辨明音義之來龍去脈，萬不得矣，才自造新字識之。

[3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張維耿主編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5 年版，頁 31。

書中以數字標示聲調：1 為陰平；2 為陽平；3 為上聲；4 為去聲；5 為陰入；6 為陽入。詳見頁 252 之〈聲調表〉。

[4]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丁福保編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 年，第三冊，頁 358 下。

[5]同上。

[6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頁 53。

[7]見《說文解字》許慎撰、徐鉉增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 年，頁 237 上。

[8]見《客家話通用詞典》羅美珍等主編，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4 年，頁 36。

[9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頁 69。

[10]同上，頁 24。

[11]案：廣州及香港有「白勺(勺)蝦」之菜餚，烹調法是將蝦放於勺子上，然後用白開水泡熟。粵語中亦有「勺(勺)熟」一詞。

[12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頁 28。

[13]見《說文解字注》段玉裁撰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 年，頁 563 下。

[14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頁 207。

[15]見《正續一切經音義附索引兩種》釋慧琳、釋希麟撰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，頁 3009。

[16]見《六書故》，戴侗撰，輯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·經部二二〇·小學類》(臺灣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)第 226 頁，頁 523 上。

[17]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 2 冊，頁 456 下。

[18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頁 100。

[19]見《漢語大字典》，《漢語大字典》編輯委員會主編，四川：湖北辭書出版社，1995 年，頁 3686。

[20]見《廣州方言詞典》饒秉才等編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 年，頁 257。

[21]見《說文解字義證》桂馥撰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，頁 732 上。

[22]見《說文通訓定聲》朱駿聲撰，朱鏡蓉參訂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5 年，頁 555 下。

[23]見《十三經注疏》(附校勘記及識語)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，頁 389 上。

[24]同上，頁 1655 中。

[25]同上，頁 2775 中。句逗則依《十三經今注今譯》夏劍欽主編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 年。頁

2157。

- [26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頁147。
- [27]見《廣雅疏證》王念孫撰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頁203下。
- [28]見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386上。
- [29]同上，頁165上。
- [30]見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1664中。
- [31]見《經典釋文》陸德明撰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年，〈禮記音義之四〉頁14a。
- [32]香港娛樂周刊《忽然一周》（香港：忽然一周有限公司），於08—10—2004（第480期）之45頁，就有以「蚊脾同牛脾」為標題。
- [33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頁89。
- [34]見《廣雅疏證》，頁151下。
- [35]見《新方言》章太炎著，輯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[36]見《南史》李延壽撰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，頁411。
- [37]見《釋名》劉熙撰，輯於《中國古代工具書叢編》魯江編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5冊，頁20。
- [38]羅美珍等主編《客家話通用詞典》「喊」條下釋為「喚、叫」，詳見書中頁291。
- [39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頁87。
- [40]見《方言》揚雄撰，臺北：國民出版社，1959年，頁153。
- [41]見《陳亮集》，陳亮撰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，頁280。
- [42]見《客家話詞典》，第44頁。
- [43]見《方言箋疏》錢繹撰集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，頁155。
- [44]同上，頁156。
- [45]見《字彙》梅膺祚撰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91年，午集，頁57a。
- [46]有關詞例如：「噢」、「噢事」（頁5），「拜箕」、「拜箕甲」（頁7），「半爛爛」、「半騾做」（頁8），「潯」、「囧」、「蹀」（頁11），「搏尾」（頁15），「背孚」（頁16），「布惊欸」（頁17），「鏟」（頁19），「造」（頁20），「滯<sub>2</sub>」（頁21），「齒蠻」（頁23），「仲」（頁29），「打噢撬」（頁30），「打尿博」（頁32），「釣鞭欸」（頁42），「礮」（頁44），「督目睡」（頁45），「東念西聶」（頁46），「揮」、「揮髮」（頁54），「耍鬼神」（頁59），「技」（頁64），「雞卿」（頁65），「擣」（頁72），「鎌」（頁91），「標」、「跣」（頁95），「井」（頁97），「箭」（頁98），「雀怪」（頁99），「皴扎」（頁100），「核」、「核枷」（頁101），「浪」、「樞」（頁103），「坎」（頁105），「禽蛇」（頁107），「臘」（頁112），「濼」（頁113），「慳」（頁121），「擲」（頁128），「猛」（頁137），「爛」（頁147），「蹟」（頁183），「捺」（頁208），「擱」（頁212），「憊」（頁248）。此外，尚有若干有音無字（書中以□號標示）之條目，可以詳加討論，將於另文論說，茲不贅舉。

## 參攷書目：

- 《一切經音義》釋慧琳撰。合肥市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
- 《十三經今注今譯》夏劍欽主編。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
- 《十三經注疏》新編小四庫版。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8
- 《十三經注疏·附校勘記》阮元審訂。臺北：臺灣藝文印書館，1956
- 《六書故》戴侗撰。合肥市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
- 《方言箋疏》錢繹撰集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

- 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王力主編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
- 《古代漢語通論》王寧等著。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6
- 《古韻通曉》陳復華等著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7
- 《玉篇》顧野王撰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
- 《同源字典》王力著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2
- 《字彙》梅膺祚撰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
- 《南史》李延壽撰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
- 《客家音字典》饒秉才主編。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0
- 《客家話字典》嘉應大學中文系編。廣州：廣州旅遊出版社，1995
- 《客家話通用詞典》羅美珍等主編。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4
- 《客家話詞典》張維耿主編。韶關市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5
- 《梅縣客方言研究》陳修著。廣東：暨南大學出版社，1993
- 《陳亮集》陳亮撰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
- 《集韻》丁度等編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
- 《新方言》章炳麟撰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
- 《粵語古趣談》黃氏著。香港：文星圖書公司，1994
- 《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》麥耘、譚步雲編。肇慶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7
- 《漢語大字典》，《漢語大字典》編輯委員會主編。四川：湖北辭書，1995
- 《臺灣客家話辭典》徐兆泉編著。臺北：臺北南天書局，2001
- 《說文通訓定聲》朱駿聲撰、朱鏡蓉參訂。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5
- 《說文解字》許慎撰、徐鉉增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
- 《說文解字注》段玉裁撰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
- 《說文解字注箋》許慎撰、段玉裁注、徐灝箋。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2
-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丁福保編。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
- 《說文解字義證》桂馥撰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
- 《廣州方言研究》李新魁等著。廣東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5
- 《廣州方言詞典》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編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
- 《廣州音字典》饒秉才主編。廣東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83
- 《廣州話本字考》詹憲慈撰。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95
- 《廣州話正音字典》詹伯慧主編，廣東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2
- 《廣東粵方言概要》詹伯慧主編。廣東：暨南大學出版社，2002
- 《廣雅疏證》張揖撰、王念孫疏證。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
- 《廣韻》陳彭年等著。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1
- 《論粵方言詞本字考釋》陳伯輝著。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98
- 《釋名疏證》劉熙撰、畢沅疏證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